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依靈

相 對 人 正河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

相 對 人 蔡德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正河工程有限公司、蔡政儒、蔡德澤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6,7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、蔡德澤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0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
重訴字第15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正河工程有限公司、蔡政儒、蔡德澤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

01 二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、蔡德澤連帶負
02 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
03 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772
04 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正河
05 工程有限公司、蔡政儒、蔡德澤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二即14
06 6,71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57,056元由相對人蔡政儒即
07 正河工程行、蔡德澤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08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10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